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去年 1-8 月肇事以高齡者較多，建議 A1(24 小時)與 30 日死亡事故均應一併觀察，並將過去 10-12 月肇事樣貌調出，以利對症下藥；另大型車、聯結車事故較易掌握控制，應更加努力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交通局簡報第 3 頁，事故型態側撞增多，應加強行向分流標誌、標線繪設與路口違停取締。
2. 目前交通安全月 9 月的推動成效良好，尤其工業區、職安人員宣講更是具有代表性，建議勞工局、經發局固定將勞安人員做定期訓練並將其轉為定期制度、持續辦理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、新聞局、教育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東方科技大學(教育部南區資源中心)、交通局、三工處及兩區監理所，依交通局簡報第 11 頁應辦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，並納入「道安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情形」中說明。
2. 輕軌 C20~C24 站 9 月 25 日已通過交通部履勘，即將於 10 月初通車。輕軌營運後，路口的號誌與轉向管制有所調整，為維護路口安全並加強宣導，通車初期三個月，捷運局還是要在沿線路口派遣義交人員指揮交通，部分路口並視需要持續執行到明年農曆春節。同時，警察

局、沿線各分局與交通局持續盯緊沿線路況、遇有路況時隨時應變，也請教育局協調沿線各級學校多加利用輕軌通學、以及推廣購買 MeNGo 交通月票，讓大眾運輸建設的綜效得以發揮。

3. A1 降低的關鍵在於「精準執法」及「宣導、宣導再宣導」，警察局與各局處請全力配合。
4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，並納入道安重點工作列管事項中說明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

(二) 第 10 頁，第 111-8-8 案，有關科技執法設備送電事宜，請台電公司高雄區處、鳳山區處全力協助，並列席道安會前會討論送電進度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 監理小組業檢報告(高雄區監理所)、宣導小組業檢報告(新聞局)

陳顧問勁甫：

1. 各單位訂定年度宣導重點建議應分工、整合，避免重疊。
2. 民眾對肇事所發生嚴重的後果會害怕，各單位需要以情境手法來拍攝宣導影片，更能有效提醒民眾。

李顧問明聰：

1. 外送員送餐路徑及過程，外送員管理應致力於建立制度，可將資料同步回傳平台以監控外送員是否遵從交通安全規則。
2. 機車駕訓補助也應制度化，建立其機車駕訓量能，成為日後考照常態制度；同樣的勞工局、經發局所辦理的特定族群教育訓練，均應成為常規制度、定期辦理。

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1. 11 月 1 日起電動自行車正式掛牌，本局將要求本市共享電動自行車業者儘快取得合法牌照，以成為業者模範；惟經瞭解監理單位掛牌預約服務行政程序尚未完成，請監理單位儘快建置作業程序，並應維持電動自行車稽查量能。
2. 事故影片的拍攝與製作，應該朝向事故怎麼發生、如何避免的主軸去製作；建議新聞局可參考本局今年度事故教案影片、調整製作方向。
3. 機車駕訓補助固然重要，但監理所應督導其補助駕訓課程內容是否與時俱進，並持續觀察學員上課情形以適時調整改善。

主席裁示

(一)監理小組業檢報告：

- 1.機車駕訓是監理業務中的重中之重，為提升本市機車用路人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風險意識，請兩區監理所持續輔導本市駕訓班業者、增加機車駕訓班服務家數，尤其以原縣區為要；另請高市所針對本市偏鄉地區行動監理車服務，提供偏鄉民眾駕照、牌照、汽燃費繳費等便利管道外，亦同時宣導路權觀念，提醒注意行車安全。
- 2.111 年 11 月 1 日起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(原電動自行車)須掛牌納管，既有微型電動二輪車則需於 2 年內請領牌照，此項重大交通管理政策，請兩區監理所發布新聞、提醒民眾新法上路時程及作法。
- 3.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宣導小組業檢報告：

- 1.不厭其煩的對用路人進行宣導、隨時提醒用路人交通潛在風險、是確保交通安全的重要方法。。
- 2.在此除了謝謝宣導小組的報告外，也請新聞局領軍，除維持既有通路的宣導強度外，並持續開發新創宣導管道，如網紅直播、大車入校園進行體驗式宣導等等；另交通部第四季宣導主題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，亦請新聞局配合調整宣導內容，並於 10 月進行密集宣導
- 3.警察局各分局長、交通分隊長均應成為交安宣導講者，穿著制服走入社

區校園持續宣導，發揮影響力。

4. 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31 分。(以下空白)